

## 基督的位格與職份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審，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使徒信經》

「甚麼時候神學離開了耶穌基督來建造，它就會走錯路；有些近代神學家甚至說，我們若不由耶穌基督開始，就永不能回到祂那裏去，結果只能產生沒有基督的基督教信仰，也就不是基督教的信仰了。這種情況在近代發生在兩類神學上。一類是只重視神是創造者，從而跟科學對話，結果成了沒有耶穌的臆測哲學；另一類只是重視聖靈，從而強調人的參與，也就成了沒有基督的經驗神學。」 —楊牧谷

### A · 課前討論

1. 你為甚麼要信耶穌？
2. 英國的極端宗教批評家寇比特（Don Cupitt）對基督「道成肉身」這教義有兩個根本性的挑戰。首先，他認為這是錯的。在我們對新約背境、基督教教義發展出來的方法，和科學世界觀的興起等日積月累的理解下，逼使我們不得不放棄在任何意義上以耶穌基督是神這個觀念。其次，他爭辯說，這是不必要的。基督教可以好端端的繼續存在，而不需要那些陳舊和累贅的觀念，例如傳統上根源於耶穌基督的復活，及表達在道成肉身的教義中的，神成為人的觀念。你對以上的論點有何回應？

### B · 從《使徒信經》看基督的身份及工作（參梁家麟：《信主之後》）

1. 有關耶穌基督，《使徒信經》先列舉了其兩重身份：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 1.1 上帝的獨生子這重身分彰顯了祂的神性，也概括了祂與父上帝的關係。
  - 1.2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所以祂擁有我們的主權，在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各種人際關係、責任、角色，內心的渴求、夢想、情欲，每時每刻、何地何方，祂都有發言與主宰的權力。在稱祂為主的同时，便宣告了個人的一切已成為基督的轄地，我們由原來對一己資源擁有絕對主權的地位，貶為基督的委託人（管家），在祂的託管吩咐下管理和使用自己的資源（時間、才幹、金錢……）。
- 「我既稱·為主，就應該亦步亦趨地跟隨·、聽從·，萬事找·商量；我必須在周圍那繁囂噪音的敲打之不，聽得見·溫柔的呼喚，也必須在種種情欲的衝擊之中，抓得牢·平安的笑容。我必須清醒地活著，活出那真正自由的意志，活出我選擇·而放棄世界的決心。」 —胡燕青
2. 「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審，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 2.1 《使徒信經》在介紹基督的身份後，便帶出基督的生平，而這是旨在強調基督的人性——上帝成為人（道成肉身）這一事實。道成肉身的重點：
    - 2.1.1 道成肉身與神的愛——有情上帝
    - 2.1.2 道成肉身與受苦——上帝了解我們，明瞭我們的困境，更為我們甘願犧牲
    - 2.1.3 道成肉身與救贖：只有神才能拯救人；耶穌拯救人；因此耶穌是神
  - 2.2 基督的生與死——基督工作的歷史性
  - 2.3 復活的重要性：「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上帝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上帝是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3-19
  - 2.4 坐在父右邊：執掌王權、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
  - 2.5 末後的審判與我們應有的心態。正確的末世心態是：基督徒有活在世上，承擔作為現世的人的各樣責任（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不逃避、不畏縮，也不以任何藉口為替代；但在踐行現

世責任的同時，我們卻看出它們都不是獨立自足的，卻是指向一個在它們以外的永恆意義，並且是這個永恆意義，令一切現世責任獲得了終極的價值。

### C · 基督的位格

1. 神人二性：神性（約 1:1; 腓 2:6）；人性（太 26:26,38；路 2:40,52）
2. 道成肉身：基督是人亦是神

### D · 基督的名稱（新約）

1. 耶穌（太 1:21）
2. 基督（徒 2:36,38）
3. 人子（太 12:8）
4. 神子（約 3:16; 5:17,18; 太 16:15-17: 26:63-65）
5. 主〔指耶和華，並非單單 Master 之意〕（路 2:11; 林前 2:13; 羅 1:7; 太 7:21; 約 13:13; 來 1:10-12; 腓 2:10-11）
6. 基督被稱為上帝
  - 6.1 約 1:1 . . . . . (and the Word was God)。耶證認為希臘文中沒有了介詞所以應翻譯為「一個神子」。但芝加哥大學希臘文教授 E.C. Colwell 指出："The Absence of the article does not make the predicate indefinite or qualitative when it precedes the verb; it is indefinite in this position only when the context demands it. The context makes no such demand in the Gospel of John." (*JBL* LII [1933], 12-21)
  - 6.2 羅 9:5 . . . . . (Whose are the fathers, and of whom as concerning the flesh Christ came,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cf. C.E.B. Cranfield's arguments for thi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Romans*, II:464-470)
  - 6.3 來 1:8
  - 6.3 多 2:13 . . . . . Definite article appears before "God" and not "Saviour". According to Granville Sharp's rule: "when the copulative Kai connects two nouns of the same case, of the article the or any of its cases precedes the first of the said nouns or participles, and is not repeated before the second noun or participle, the latter always relates to the same person that is expressed or described by the first noun or participle; i.e. it denotes a further description of the first-named person."
7. 舊約中被用來形容上帝的詞彙，在新約用於基督身上
  - 7.1 「首先的，末後的」賽 21:24——啟 1:17, 18, 2:8
  - 7.2 聖者 何 11:9——徒 3:14
  - 7.3 救贖者 何 13:14; 詩 130:7,8; 賽 42:3——彼後 1:1,11
  - 7.4 牧者 詩 23; 結 34:15——約 10:11,16; 來 13:20; 彼後 2:25; 5:4

### E · 基督的職份

1. 先知的職份（申 18:15; 比較徒 3:22-26）
2. 祭司的職份（來 4:14-16）
3. 君王的職份（路 1:33, 19:38; 約 18:36-37; 弗 1:20-22）

### F · 基督的工作

1. 教導（太 4:17）
2. 趕鬼（可 5:1-20）
3. 治病（可 5:25-34）
4. 救贖（太 1:21）
5. 建立教會（弗 4:16）
6. 為信徒代求（羅 8:34; 來 7:25）
7. 安排天上的居所（約 14:1-3）